附件3

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一、申报主体

（一）在许昌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企业。

（二）为许昌市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业务的担保公司、资产评估公司或其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构。

（三）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申报条件

（一）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设立日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之间。

（二）申报单位为获得专利质押融资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许昌市辖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

2.申报单位贷款合同已执行完毕，按期还清本金和利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3.申报单位应既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也是出质专利权的权利人。

4.申报单位贷款合同中质押的专利权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5.一个企业同一贷款合同只能申报一次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资助，不重复奖励。

（三）申报单位为担保公司、资产评估公司或其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构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为许昌市辖区内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融资提供服务的服务机构。

2.申报单位与专利权人签订了专利权质押担保合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合同，且上述合同已按约定履行。

3.申报资助项目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郑州专利代办处办理过专利质押登记手续。

4.质押登记通知书、评估报告、放款凭证等证明文件发生时间在本通知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四）申报单位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须为经监管部门批准依法在许昌市设立、独立开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获贷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须在许昌市；

3.申报资助项目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郑州专利代办处办理过专利质押登记手续。

4.质押登记通知书、评估报告、放款凭证等证明文件发生时间在本通知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专利权质押融资利息、评估、担保等费用奖补的企业，应提供：

1.许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项目申报书；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及放款单据等协议履行相关凭证；

4.融资质押的专利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

6.资产评估、担保服务和保险服务收费合同（协议）等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合同及评估、担保和保险等服务费用的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7.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应提供评估报告（封面、内容首尾页、盖章页及包含结论的核心部分）；由放贷金融机构出具评估调查报告的，应提供加盖金融机构公章的评估调查报告（封面、内容首尾页、盖章页及包含结论的核心部分）；

8.已还清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证明材料（贷款收款/还款凭证和银行利息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凭证等；每个企业一次仅限申报一年的专利质押贷款奖补）；

9.“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报告，申请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黑名单（查询日期为本通知发布日之后）。

（二）申报专利质押融资服务奖补的担保公司、资产评估公司或其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构，应提供：

1.许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项目申报书；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

4.资产评估、担保服务和保险服务收费合同（协议）；

5.评估报告（封面、内容首尾页、盖章页及包含结论的核心部分），评估、担保和保险等服务费用的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6.所服务的企业已经获得贷款的凭证（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银行划款凭证等）；

7.本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含各级财政资金发放单位、支持金额、发生时间等）及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8.“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报告，申请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黑名单（查询日期为本通知发布日之后）；

9.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申报专利质押融资服务奖补的银行等金融务机构，应提供：

1.许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项目申报书；

2.为企业提供专利质押贷款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等相关合同及放款凭证；

3.专利质权设立登记证明文件；

4.专利质押融资产品实施情况报告（产品特色、服务团队、经费投入、工作措施、成效经验等）。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在2024年9月14日前按照申报项目要求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纸质申请材料用A4纸装订，确保内容清晰可辨，同时提交PDF版电子材料。

（二）申请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申报材料中涉及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对盖章的非原件材料等同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

（三）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对照相应政策条款和申报项目相关要求对本辖区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严格、及时开展初审工作，并于2024年9月20日前将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一式一份）以及PDF版电子材料报送到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张曌 2977036

邮箱：xcszscqwqbhzx@126.com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创业服务中心B座518室

许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填报说明

一、请务必认真完整阅读申报通知后填报本表格。

二、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惩罚处理。

三、纸质材料请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制作，采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申报书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其他材料盖骑缝章，必要时提供原件查验。

四、各中小微企业的行业类型，请按照“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填写。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完全了解《河南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项目管理办法》《河南省专利转化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二、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申报要求如实提供，全部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伪造，所申报项目未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

三、如果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我单位承诺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并同意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四、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取消我单位申请资格、收回拨付经费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单位性质 | | （质押融资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 | | | | | |
| 二、专利质押贷款汇总情况 | | | | | | | |
| 年度 | 专利质押合同金额  （万元） | | 放款金额  （万元） | | 专利质押  贷款笔数 | | 质押专利  数量（件） |
| 2023 |  | |  | |  | |  |
| 2024 |  | |  | |  | |  |
| 工作开展情况（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专利质押融资明细 | | | | | | | |
| 企业名称  （按贷款合同填写） | 专利质押合同金额  （万元） | 放款金额（万元） | 贷款起止期限 | 专利权质押登记号 | 质押专利数量（件） | 质权成立日 | 是否出现不良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报单位承诺书 |
| 单位承诺：  我单位确认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承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应尽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四、申报单位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
|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